

公開發行公司 董事會及股東會實務手冊

民國一零三年一月最新修訂版

薛明玲 前所長
張明輝 所長 編著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實務手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更新版)

頁次

壹. 董事會定期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 第一季及第二季董事會

(一) 上年度會計表冊及股利	1
(二) 提報第一季財務報告	1
(三) 內部控制	1
(四) 召集股東常會	1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1

二. 第三季董事會

(一) 提報第二季財務報告	2
(二) 除權及發行新股基準日	2

三. 第四季董事會

(一) 季財務報告	2
(二) 年度營運計畫	2
(三) 年度稽核計畫	2

四. 其他

(一) 接獲被公開收購董事會應辦事宜	2
(二) 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	2
(三) 行使轉換或認股權之發行新股	3
(四) 調整員工認股權憑證 / 可轉換公司債 / 庫藏股等執行價格	3
(五)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	3
(六) IFRSs 各季執行情形報告	3

貳. 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事項

一. 公司營運管理事項

(一) 變更公司章程	4
------------	---

(二) 股份公開發行	5
(三) 上市或上櫃	5
(四) 股東常會或臨時會	5
二. 重大經營決策事項	
(一) 合併、分割、股份轉換	6
(二) 讓與或受讓重要業務或資產	6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	6
(四) 解除轉投資限制	7
(五) 對大陸投資	7
(六) 資金貸與他人	7
(七) 背書保證	7
(八)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8
(九) 內部控制及稽核	8
(十) 任免財務及會計主管	8
(十一) 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9
(十二) 董事利害關係	9
(十三) 公積之使用	9
三. 募集資金、股利分派及員工認股	
(一) 增資發行新股	9
(二) 盈餘分派及員工紅利	10
(三) 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10
(四) 私募有價證券	10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	11
(六)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
(七) 公司債	12
(八) 其他	12
四. 減資及買回本公司股份	
(一) 減資彌補虧損	12

(二) 減資退還股款	12
(三) 訂定減資基準日及換票基準日	13
(四) 上市(櫃)公司買回公司股份	13
(五) 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	13
五.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功能性委員會	
(一) 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	14
(二) 選舉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	14
(三) 董事、監察人報酬	14
(四) 解任董事、監察人	14
(五) 提前改選董事、監察人	14
(六) 董事之競業限制	14
(七) 董監事責任保險	15
(八) 經理人任免、兼任及競業同意	15
(九) 對負責人行使歸入權	15
(十) 公司治理規程	15
六. 財務報告及財務預測	
(一) 財務報告	16
(二) 會計原則	17
(三) 財務預測	17
七. 其他事項	
(一) 公司遷址	17
(二) 分公司設立、變更或裁撤	17
(三) 聲請重整	17
(四) 解散	17
(五) 上市、上櫃、興櫃自辦股務公司	18
附件一：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方式與表決方法	19
附件二：以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為核心的「公司治理藍圖」	20~27
附件三：民國一〇三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修正公司章程應注意事項	28~31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實務手冊

說明：本資料係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初之法令更新。嗣後法令若有修正，請依據最新之規定辦理。

壹、董事會定期報告及討論事項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備 註
一、第一季及第二季董事會		
(一) 上年度會計表冊及股利		
1. 通過上一年度財務報表(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依商業會計法第 65 條規定，商業之決算應於二個月內完竣，必要時得延長一個半月(4月15日)。	√	公 <u>228</u> 、 <u>239</u> 、 商會 <u>65</u> 、 <u>66</u> 、證 <u>36</u>
2. 決議盈餘轉增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及/或以現金發放議案。	√	公 <u>202</u>
(二) 提報第一季財務報告	報告案	證 <u>36</u>
(三) 內部控制		
1.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 準則 <u>24</u>
2.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 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四) 召集股東常會		
1. 受理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期間及處所	√	公 <u>172-1</u>
2. 審核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以及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理由。	√	公 <u>172-1</u>
3. 通過擬提股東常會決議之公司章程修正議案	√	公 <u>202</u> 、 <u>277</u>
4. 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監察人者，審核董事、監察人之資格及名單。	√	公 <u>192-1</u> 、 <u>216-1</u>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自 103 年 3 月 20 起所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皆應符合獨立性條件。	√	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u>6</u> 、 <u>4</u>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備 註
二. 第三季董事會		
(一) 提報第二季財務報告		
1. 採用IFRSs之公開發行公司之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	報告案	證 36
2. 金融機構之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提董事會討論。	√	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2230 號
3. 尚未採用IFRSs之公開發行公司，其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應提董事會討論。	√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 6
(二) 除權及發行新股基準日 訂定配股配息除權基準日，及發行新股基準日。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後，如因可轉債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執行，以致已發行股數總數發生變動，影響配股或配息率時，得由董事會授權常務董事會或董事長調整。	V(除權) ●(發行新股)	公 202、公 266 視公司實際情況，於第三季或第四季辦理。
三. 第四季董事會		
(一) 季財務報告 提報第三季財務報告		
	報告案	證 36
(二) 年度營運計畫 通過下一年度營運計畫		
	√	董事會議事辦法 7
(三) 年度稽核計畫 通過下一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13
四、其他 (視各公司實際情況決定提交董事會時點)		
(一) 接獲被公開收購董事會應辦事宜		
1. 就本次收購對其公司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任何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14、14-1
2. 董事會遴選審議委員會成員 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由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人數不足或無獨立董事者，由董事會遴選之成員組成	√	
(二) 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其所提出之建議，應經董事會討論。		
1. 採納	√	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7
2. 不採納或修正	●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備 註
(三) 行使轉換或認股權之發行新股 決議當季或前一季股權轉換或認購之發行新股事宜。當季股數未確定者，以區間授權董事長訂定。	●	公 266 經商字第 10002092230 號
(四) 調整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庫藏股等執行價格。	●	
(五)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7
(六) 公司為因應採用 IFRS 編製財務報告，宜成立跨部門之專案小組負責推動，並訂定採用 IFRS 之因應計畫暨預計執行進度，且至少應按季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控管。(首次採用 IFRS 者)	報告案	台證治字第 0980012027 號 證櫃監字 0980011638 號

貳、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事項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一、公司營運管理事項					
(一)變更公司章程	√			●	公 <u>172</u> 、 <u>277</u>
1. 修改每股票面金額。					公 <u>140</u>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股務處理準則 <u>14</u>
2. 資本總額、公司名稱、所營事業及所在地。					公 <u>129</u>
3.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監察人。					公 <u>192-1</u> 、 <u>216-1</u>
4. 設置獨立董事					證 <u>14-2</u>
5.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證 <u>14-4</u>
6.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					公 <u>198</u> 、 <u>227</u>
7. 股息、紅利分派之方式及員工分配紅利之成數。					公 <u>235</u>
8.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公 <u>235</u>
9. 公司得對外保證					公 <u>16</u>
10. 於公司章程訂定董事、監察人報酬。					公 <u>196</u>
11. 於公司章程訂定購買董事、監察人責任保險。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 <u>39</u> 、 <u>49</u>
12.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依規定應提請股東會決議，並於公司章程中定之。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 本公司股份辦法 <u>10-1</u>
13. 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不受募發準則第 <u>53</u> 條規定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規定之限制，需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並於章程中定之。					募發準則 <u>56-1</u>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告	承認	討論	
14. 於公司章程解除公司法第 13 條之轉投資限額規定					公 13
15. 公司依證交法第 28-3 條所定認股辦法之可認購股份數額，應於公司章程載明。					證 28-3
16. 章程記載董事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為之，毋庸另取得董事之同意。					公 204; 經商字第 10002422930 號
17.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					公 162-2
(二) 股份公開發行					公 156
1. 申請辦理公開發行	√				
2.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	
(三) 上市或上櫃					
1. 申請上市或上櫃，以現金增資新股承銷部分，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權。	√			√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
2. 申請終止上市或上櫃：下列二種方式擇一 (註 1)					上市上櫃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上櫃處理程序
(1) 董事會特別決議	●	√			
(2) 股東會特別決議	√			●	
(四) 股東常會或臨時會					
1. 召集股東會	√				公 171
2. 受理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期間及處所	√				公 172-1
3. 說明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理由	√	√			公 172-1

註 1：公司終止上市、上櫃案應經董事會或股東會之特別決議，如係依董事會特別決議者，同意之董事其持股需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並提股東會報告。如係經股東會決議者，同意之股東其持股需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告	承認	討論	
4. 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				√	公 182
5. 訂定或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			√	公 182-1
二、重大經營決策事項					
(一) 合併、分割、股份轉換					
1. 決議解散、合併、分割、股份轉換。 (註 2)	√			●	公 172、316、企併 29
2. 公司應將合併契約、分割計畫、股份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併購之重要約定事項說明及專家合理意見書，與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	√			●	公 317-1、317-2、企併 30、33；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23
3. 金融機構之董事於與他人洽談有關公司整併計畫前，應經董事會授權。	√				金管銀(四)第 0944000299 號
4. 簡易合併	●				企併 19
5. 存續公司決議非對稱式合併	●				企併 18
6. 合併後之合併事項報告		√			公 318、企併 26
(二) 讓與或受讓重要業務或資產					
1. 締結(變更或終止)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共同經營之契約。	●			●	公 172、185
2. 讓與全部或主要營業或財產。	●			●	公 172、185、企併 27
3.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	公 172、185、企併 27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					
1. 訂定及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6 證 14-3、14-5

註2：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2. 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係屬處理程序中所訂之重大資產交易者。	√				取得處分或資產處理準則 9
3.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達規定金額之其他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約付款。 但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再提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14
4. 向關係人取得之不動產，依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17
(四)解除轉投資限制 公司章程未解除轉投資限制者，其轉投資總額有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所有轉投資。	√			●	公 13
(五)對大陸投資 對大陸地區達規定金額投資及公告申報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30
(六)資金貸與他人					
1. 訂定及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將獨立董事意見列入董事會記錄。	√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8、證 14-3、14-5
2. 重大資金貸與他人	√				證 14-3、14-5
(七)背書保證					
1. 訂定及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將獨立董事意見列入董事會記錄。	√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11 證 14-3、14-5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2. 重大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17、證 14-3、14-5
3. 背書保證超過作業程序中所訂額度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將獨立董事意見列入董事會記錄。	√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19
4. 指定背書保證專用印鑑保管人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17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1. 訂定及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7
2.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				證 14-3、14-5
(九)內部控制及稽核					
1. 訂定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				證 14-1、募發準則 67、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4
2. 訂定對子公司必要之控制作業	√				證 14-3、14-5
3. 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考核	√				證 14-5
4. 訂定及修正年度稽核計畫	√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13
5.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24
6. 任免內部稽核主管	√				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11、證 14-3、14-5
(十)任免財務及會計主管 任免公司財務、會計主管、主辦會計	√				證 14-3、14-5 商會 5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十一)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證 14-3、14-5 公 20、29
(十二) 董事利害關係 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討論及表決時需迴避。	√				公 206
1. 設有獨立董事之公司，對於涉及董事會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證 14-3
2. 設有審計委員會者，對於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證 14-5
(十三)公積之使用					
1. 彌補虧損	√		√ (常會)	√ (臨時會)	公 228、公 239
2. 以現金或股票發放股東	√			●	公 241； 比照公 240 決議 方法
三、募集資金、股利分派及員工認股					
(一)增資發行新股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含普通股及特別股)	●				公 266
2. 股東之出資，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之數額，實行後應送請監察人加具意見。	√			√	公 156、274、 台財證一第 0920109346 號抵 充數額及合理性應 提股東會討論(私 募)
3. 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	●				公 156、274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4. 現金增資或募集公司債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有重大變更時。	●		√		募發準則 9
5. 以低於面額辦理發行股票，需說明未採取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	募發準則 19
6.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提撥向外公開發行之比率，如高於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者，應由股東會決議。	√			√	證 28-1、募發準則 17、18
(二) 盈餘分派及員工紅利					
1. 分派現金	√		√		公 202、公 228
2. 轉作股本	●		√	●	公 240、266、證 26-1
(三) 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註 3)					
1. 發放現金	√			●	公 202、241、266
2. 轉作股本	●			●	公 241、266、證 26-1
(四) 私募有價證券					
1. 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示，私募有價證券價格訂定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應載明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得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採分次辦理者，亦應列示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			●	證 43-6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4
2. 私募普通公司債於發行總額內，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				證 43-6

註3：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發行股票之溢額或受領贈與之所得等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3. 私募有價證券價格訂定及發行	●				公 266
4. 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辦理私募相關內容，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		√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數額內，訂定或修正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及認股辦法。(註 4)	●				公 167-2 證 28-3
2.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募發準則 56、57
3.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不受募發準則第 53 條規定限制，以低於市價(上市及上櫃公司)或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低於每股淨值(興櫃公司)或低於每股淨值(非上市、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註 5)	●			●	募發準則 56-1 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4. 董事會及股東會討論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時，應併同敘明與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之下列事項： (1) 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得認購股份數量、按股本變動比率調整加發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調高可認購股數所增加發行股份，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2) 加發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調高可認購股數所增加發行股份是否超過公司章程所載之可認購股份數額。如超過，應修改章程。	●			●	公 240、241 募發準則 57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

註4：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主要內容，如於實際發行前有變更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並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公告。惟如僅先發行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則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公告。

註5：上市、上櫃公司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之價格低於買回成本，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購價格低於市價，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5.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				公 266
(六)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6)	●			●	公 267、募發準則 60-2、公 266
(七)公司債					
1. 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	●	√			公 246
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				公 266
(八)其他					
1. 公開發行公司，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章程訂明定額或定率並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者，得以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分派之。	●	√			公 240
2. 訂定配股、配息除權基準日及發行新股基準日。	√ (除權) ● (發行新股)				公 202、266
3. 特別股轉換普通股	√				公 202
4. 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				公 266
5. 募集、發行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公 266
四、減資及買回本公司股份					
(一)減資彌補虧損	√			√	公 168、168-1
(二)減資退還股款					
1. 以現金退還股款	√			√	公 168
2.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退還股款，該財產之價值及其抵充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會計師查核簽證。	√			√	公 168

註6：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三) 訂定減資基準日及換票基準日	√			√	公 168 得經由股東會訂定，或授權董事會訂定。
(四) 上市(櫃)公司買回公司股份					
1. 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	●	√			證 28-2
2. 買回之庫藏股註銷減資 ^(註7)	√				證 28-2
3. 變更買回本公司股份目的	●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2
(五) 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					
1. 訂定及修正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			證 28-2 (上市上櫃公司) 公 167-1 (興櫃及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2. 買回本公司股份供轉讓員工	●				公 167-1
3.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註8)	●			●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10-1 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4.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於轉讓予員工前，應先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增加庫藏股轉讓作業項目。	√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問答集

註7：上市、上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買回之庫藏股，未於三年內轉讓予員工者，應辦理減資之變更登記，係屬法定減資之事由，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亦毋庸向債權人通知及公告。(經濟部92.6.16經商字第09202120760號函)。

註8：以低於買回庫藏股價格轉讓予員工之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告	承認	討論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功能性委員會					
(一)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選舉事項 (註9)	公 172、198、199-1
1.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1、41
2. 受理董事及監察人之候選人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	√				公 192-1、216-1
3. 審查股東及董事會提出之被提名人資格及候選人名單	√				公 192-1、216-1
(二)選舉董事長/ 副董事長/ 常務董事	●				公 208
(三) 董事、監察人報酬					
1. 於公司章程訂明(註10)，或	√			●	公 196、277、證 14-6
2. 於股東會議定。				√	公 196
3. 主管機關得限制受政府專案 紓困方案之公司，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報酬。	√				參與政府專案紓困方案公司發行新股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限制報酬及相關事項辦法
(四)解任董事、監察人	√			●	公 199、公 227
(五)提前改選董事、監察人(註11)	√			√	公 199-1、公 227
(六)董事之競業限制					
1. 許可董事競業	√			●	公 206、209、證 26-1

註9：公司修正章程增加董事人數，股東會得就增加董事人數進行補選，而補選董事之任期與原任期相同。(經濟部92.5.5經商字第09202091070號函)。

註10：公司章程經股東會決議，訂明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於法尚無不可，至其支給是否超乎同業標準，係屬具體個案認定，如有爭議，宜循司法途徑解決。(經濟部930308商字第09302030870號)

註11：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過半數股東之出席。監察人準用之。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告	承認	討論	
2. 董事違反競業同意之所得歸入				√	公 209
(七)董監事責任保險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39、49
1. 訂定於公司章程，或	√			●	
2. 由股東會決議。	√			√	
(八)經理人任免、兼任及競業同意					
1. 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公 29、156、證 14-6
2. 同意經理人兼任經理人	√				公 32
3. 解除經理人之競業禁止	√				公 32
(九)對負責人行使歸入權	√			√	公 23、206
(十)公司治理規程					
1. 訂定或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	√	√			證 26-3、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交易所及OTC建議訂定提報股東會，修訂授權董事會。
2. 訂定或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
3. 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委任成員	√				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4. 上市及上(興)櫃公司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交之建議 (1) 採納 (2) 不採納或修正	√ ●				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5. 其他公司治理規程	√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告	承認	討論	
六、財務報告及財務預測					
(一) 財務報告					
1. 董事會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經監察人查核，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 監察人 (註 12)	√		公 219、228、 230、證 36
2. 成立審計委員會者，其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通過。	√				證 36
3. 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1) 採用IFRSs之公開發行公司之季報應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	報告案				證 36
(2) 如屬金融機構，或尚未採用IFRSs之公開發行公司，其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提董事會討論。	√				
(3) 如屬金融機構，或尚未採用IFRSs之公開發行公司，其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報應經會計師核閱並提報董事會。	報告案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 6
4. 期中減增資，期中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應先經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	√		公 168-1、230
5.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及 35 號公報評估資產，產生鉅額資產減損或損失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			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1669 號函 及 證期六字第 09570100218 號 函
6.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	√	√			公 211

註12：監察人之查核報告應以書面為之，至於監察人是否應於股東會親自報告審查意見，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如有爭議，可逕循司法途徑解決。(經濟部90.5.18商字第09002097920號函)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告	承認	討論	
(二)會計原則					
1. 申請會計原則變動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6
2. 申報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報告事項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6
3. 會計估計變動(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及無形資產效益期間之變動。)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6
(三)財務預測 (註 13)					
1. 編製及更新(正)財務預測	√				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 4
2. 綜合損益與已公開之財務預測差異達 20% 以上者，且金額達三千萬元及實收資本千分之五者，其差異金額及原因。	√	√ (列入營業報告)			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 25
七、其他事項					
(一)公司遷址	√				應符合公司章程之所在地
(二)分公司設立、變更或裁撤 (註 14)	√				公 130
(三)聲請重整	●				公 282
(四)解散					
1. 決議解散	√			●	公 316

註13：公開發行公司依金管證六第0940004351號函自願公開合併財務預測者，其編製內容及公告申報程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註14：分公司之設立為公司章程相對記載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不生效力。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2. 選任清算人	√ (列入股東 會召集事 由)			選舉 事項	公 322
3. 清算人報酬				√	公 325
(五) 上市、上櫃、興櫃自辦股務公司(自 102.1.2 起掛牌之上市櫃公司不得收回 自辦)	√			√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 制度標準規範

附件一：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方式與表決方法

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類別	決議方式	表決方法
董事會 (註1、2)	普通決議	董事過半數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過1/2 x 過1/2)
	特別決議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2/3 x 過1/2)
股東會 (註3)	普通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過1/2 x 過1/2)
	特別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2/3 x 過1/2)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過1/2 x 2/3)
	假決議	僅適用於普通決議事項，當股東會出席表決權不足普通決議之定額時，得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假決議。將結果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對於假決議結果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視同決議通過。(1/3 x 過1/2) + (1/3 x 過1/2)

註1：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重要事項（例如營運計畫、財務報告、重要典章制度及財會、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應在召集事由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註2：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證券交易法第 14-5 條規定所列之重要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註3：依據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規定，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有關出租、讓與或受讓主要營業或財產)之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另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盈餘轉增資及公積轉增資案，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附件二：以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為核心的「公司治理藍圖」

提升公司治理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是全世界的潮流，也是我國政府決心要推動的重要政策之一。為了讓企業更清楚瞭解政府的相關施政重點與推動進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在民國(下同)102年擬定「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以下簡稱公司治理藍圖)。這是我國推動公司治理的五年期長程計畫藍圖，將對今年度與以後年度的股東會及董事會，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文將分析「公司治理藍圖」之政策重點，並建議企業如何因應，期能幫助企業提前做好相應準備。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	I 形塑公司治理文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成立公司治理中心 ii 辦理公司治理評鑑 iii 編製公司治理指數
	II 揭露重要公司治理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提升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品質 ii 整合違規及交易面異常資訊之揭露
	III 提升董事會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擴大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ii 強化董事會效能
	IV 促進股東行動主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擴大實施電子投票 ii 提升股東會品質 iii 建置利害關係人聯繫平台
	V 強化法制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強化公司內部控制之核心原則 ii 強化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iii 研修相關法規促使公司重視公司治理相關規定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102年12月26日。

一、形塑公司治理文化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的第一項是「形塑公司治理文化」。為了協助企業形塑公司治理文化，主管機關希望結合市場機制及民間資源，共同營造一個更重視公司治理的氛圍，其具體措施有三：

(一) 成立公司治理中心

金管會首先責成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成立「公司治理中心」，統籌規劃辦理與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有關的法規研訂、資訊揭露評鑑及公司治理評鑑等事宜，以鼓勵及推動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健全公司治理，並且將公司治理的觀念與實務做法導入公開發行，甚至優質的未公開發行公司，以進一步提升我國公司治理之水準與形象。

(二) 辦理公司治理評鑑

金管會為了逐步推動「公司治理評鑑」，已邀集學者專家研擬評鑑指標，並計劃協調特定單位對全體上市上櫃公司進行評鑑。至於評鑑指標之內容，據悉至少包括董事會、股東權益、資訊揭露、利害關係人、企業社會責任等各重要層面。其執行時程如下：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完成第1屆各指標之初評分數	公布第1屆(103年)治理評鑑 表現優異者	公布104年評鑑結果 排名前二分之一公司	全面公布105年評鑑結果

(三) 編製公司治理指數

金管會表示，將在公司治理評鑑公布後，視辦理公司治理情況，預計在105年編製公司治理指數，提供投資人或四大基金參考。甚至有可能進一步發行與指數連結的ETF商品。

雖然提升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是政府的施政重點，其反映在每家企業的策略優先順序上不盡相同，但是，基於公司治理評鑑及公司治理指數所公布的結果，可能會對企業的聲譽帶來的重大影響，筆者建議，企業除了善盡本分、遵循法規之外，也必須瞭解評鑑指標內容，根據企業的策略順序設定自我提升目標，以規劃適合自己的因應時程：

- (一) 以引領潮流自許的企業，現在就應立即做好接受評鑑的充分準備，以爭取入選明年公布的表現優異名單。
- (二) 重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但不以引領潮流為優先的企業，宜在今年底前做好準備，讓明年度接受評鑑時有好的成績，從而可以名列在105年公布的名單之中。
- (三) 認為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並非當務之急的企業，建議仍宜在104年底以前，針對評鑑指標做好基本準備，以備105年度接受評鑑時能達到公司自我的標準，避免在106年公布的評鑑結果中敬陪末段。

二、 揭露重要公司治理資訊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的第二項是「揭露重要公司治理資訊」。過去主管機關對於企業公開資訊揭露聚焦在財務資訊的內容與品質。此次主管機關將資訊揭露的重點擴大到對「非財務性資訊」的揭露內容與品質，其具體計畫包括：

- (一) 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參酌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已發展趨勢及我國上市上櫃公司現況，檢討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
- (二) 修改公開發行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相關規定及附表，要求上市上櫃公司揭露更多企業在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方面的資訊。
- (三) 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利用市場機制或措施，鼓勵上市上櫃公司進一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或參照國際標準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或永續發展報告書、整合性報告書；以下簡稱CSR報告書），並將其辦理情形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透過上述計畫，我們可以看出主管機關對於企業資訊揭露品質的態度：

- (一) 擴大企業非財務資訊的揭露。
- (二) 鼓勵企業編製CSR報告書。

其執行時程如下：

103年	10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相關規範及附表」，所有上市上櫃公司必須依修正後規範，詳實揭露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 之情形 • 參酌國際發展趨勢檢討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誠信經 守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利用市場機制或措施，鼓勵上市上櫃公司進一步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誠信經 （如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 將履行情形列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項目之一

筆者認為想要在公司治理以及企業社會責任方面引領潮流的企業，宜針對下列議題擬定執行方案：

(一) 配合法令修改相關報表與制度

為了符合法令規定，企業應瞭解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新規範，並配合增修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非財務資訊產出之可靠性及時效性。

(二) 重新審視現行之企業社會責任策略

很多人認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就是要做慈善事業或捐款。這樣的想法並不完整。筆者認為企業在審視企業社會責任策略時，必須先釐清兩個問題：企業社會責任的含意是什麼？企業對於企業社會責任的實踐目標是什麼？

首先，企業社會責任的含意可以區分為基本與進階兩個層次，企業一定要先將基本層次做好，並選擇適合自己的議題為社會創造價值：

1. 基本層次

企業應將本份做好，包括：遵循法規、保護股東權益、善待員工、生產合格產品、資訊揭露透明、響應節能環保、妥善管理工安等。

2. 進階層次

企業做好本份，並且進一步向外實踐，包括：維護社會公益、照顧弱勢、推廣節能環保、促進社區發展、提倡文化創意等。

其次，基於企業及社會資源的有限性，企業在做社會公益時，必須在資源運用效率原則下，創造最大效益。而兼顧效率與效益的最佳作法，就在於根據企業核心競爭力，選擇合適的實踐目標，以使企業與社會共同獲得最大效益。這也是管理大師麥可波特所說的：企業要當一個更好的資本家，在為某個社會問題創造價值的同時，也可以從中獲得利益，創造共享價值，讓社會與企業達到雙贏。

根據筆者的觀察，企業社會責任對企業最大的助益，主要在於「內造文化，外塑形象」，企業對於社會責任的策略如果正確，執行如果做的好，不但可以在企業內部建立有助於永續經營的企業文化，更能夠為企業的外部形象帶來加分的效果。

(三) 考慮設置專責單位，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策略被適當的執行及揭露

企業社會責任的實踐，若要達到兼顧效率、效益，以及創造共享價值這三大目標，則必須將企業願景、核心競爭力及社會責任的策略緊密結合。而將願景、競爭力、策略三者相結合的過程，勢必

要有高層級人士之指導與參與。參酌歐美實務經驗，許多大型企業為了做好CSR，甚至在董事會轄下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專責督導，這個做法非常值得企業參考。

(四) 評估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進一步爭取利害關係人的信任

雖然做好CSR是企業的本分，但適當的對外溝通企業CSR策略與執行情形，有助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增進其對企業的信任，甚至為企業的形象進一步加分。要讓外界瞭解企業對CSR的履行情形，編製CSR報告書是很好的做法，也是歐美標竿企業普遍採取的做法。根據統計全球250家大企業，有238家(95%)出具CSR報告書，而歐洲20家大企業及美國道瓊工業指數24家產業龍頭，更是每一家都出具CSR報告書。

目前台灣上市上櫃公司中，編有CSR報告書者，有122家，占上市上櫃公司全體家數約8%（截至102年11月）。筆者認為CSR報告書是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很好的橋樑，並且極可能會是公司治理評分的重要考量之一。

三、 提升董事會職能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的第三項是「提升董事會職能」。其具體表現在對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的要求，以及對董事會的獨立性、多元性及專業性的重視，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 要求所有上市上櫃公司均須設置獨立董事

主管機關自100年起，即對獨立董事之設置有所規範，歷年來採取「原則鼓勵，例外強制」的態度。近來，考量企業適用情形良好，且外界普遍對企業設置獨立董事抱持正面看法，因此，主管機關在102年年底明定上市上櫃公司均須設置獨立董事（102.12.31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其新舊規定之比較如下：

	原規定新	規定
獨立董事	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5 • 金融業 • 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上市上櫃公司	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5 • 金融業 • 所有上市上櫃公司

針對此項變革，筆者提醒，凡符合新規定之企業，須格外留意設置及選任獨立董事之法定期限，並及早完成章程修訂：

董事改選年度	應設置及選任獨立董事之最晚年度
102年已改選	104年前修章 105年選任
103年改選	105年前修章 106年選任
104年改選	103年修章 104年選任

註：選任獨立董事時，需適用已生效之章程。（以上所列修章時程係以一年一次股東會為例）

(二) 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範圍

主管機關對於審計委員會，仍然抱持「原則鼓勵，例外強制」的態度，惟逐漸擴大應適用之範圍，根據主管機關102年年底所發布的函令，明定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範圍（102.12.31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其新舊規定之比較如下：

	原規定新	規定
審計委員會	金控、銀行、票券、保險	金控、銀行、票券、保險、投信、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註)
	資本額500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	資本額20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

註：上述金融業如為金控100%持股者，得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筆者提醒，凡符合新規定之企業，應格外留意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法定期限，並及早完成修章，刪除原章程中之監察人規定，以及增訂與審計委員會有關之條項：

董事改選年度	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最晚年度
102年已改選	資本額100億以上公司：105年 資本額20億-100億公司：108年
103年改選	資本額100億以上公司：106年 資本額20億-100億公司：106年
104年改選	資本額100億以上公司：104年 資本額20億-100億公司：107年

(三) 強化董事會效能

主管機關的重點在於要求企業注重董事成員之多元化。據此，主管機關去年度已增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第3項：「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鼓勵董事會的組成，在考量是否具備執行職務知識、技能及素養之外，也應注重性別之平等。

除此之外，主管機關將進一步透過以下措施，以促進企業董事成員組成之多元化：

1. 持續針對「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進行修正，以規範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多元化。
2. 訂定提名委員會參考範例，持續鼓勵企業設置提名委員會以提升董事會組成多元化。
3. 計畫研議將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情形，列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其執行時程如下：

103年	104年
修改「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訂定提名委員會參考範例，讓董事會組成更加多元化	研議將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情形，列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據此，若企業欲爭取更充分的因應時間，並且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情形，能夠在104年之前達到平均水準之上，筆者建議，企業可考慮以下兩項做法：

1. 改善董事成員性別比例

觀察台灣企業董事會目前的多元化走向，主要集中在專長的多元化，例如：產業專長、財稅專長、法令專長、技術專長等，對於性別的多元化則略為薄弱。因此，建議企業在評估董事會成員人選時，不妨將性別比例列入考慮。

2. 在董事會之下，設置「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在歐美大型標竿企業十分常見，其主要功能，在於健全企業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提名制度，由提名委員會負責遴選未來的董事人選或高階經理人，以確保董事會具備獨立性、多元性及專業性。雖然提名委員會在台灣較為少見。惟主管機關基於配合電子投票的實施，以及提升公司治理的目的，開始鼓勵企業設置提名委員會。因此，基於提名委員會對於企業促進董事多元化，所能帶來的實質與形象上的正面助益，企業可考慮設置提名委員會。

四、促進股東行動主義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的第四項是「促進股東行動主義」。為了保護股東權益，並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主管機關提出三項具體計畫：

(一) 擴大實施電子投票

主管機關將實施電子投票之範圍擴大如下，並自今年度召開之股東會開始適用。凡符合條件之上市上櫃公司，自今年度召開股東會時，即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原規定	新規定
電子投票	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	實收資本額達50億元以上
	且前次停止過戶日 股東名簿記載 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	且前次停止過戶日 股東名簿記載 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

其中，對於實收資本額達50億元以上，但未滿100億元的上市上櫃公司，如果符合下列條件，則得自下次股東會起始將電子方式列為其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102.11.08金管證交字第1020044212號）：

1. 在103年最近一次股東會有董事或監察人之改選或補選，且
2. 在該次股東會修正其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為因應此項新規定，筆者建議，凡資本額達50億元以上，且符合擴大實施電子投票範圍之企業，可以考慮引領潮流之先，設置「提名委員會」遴選合適之董事提名人選。

另外，為確保股東會作業順暢，提醒符合擴大實施電子投票範圍之企業，必須在103年度完成修章，儘早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訂於章程之中，以配合電子投票之實施。

(二) 提升股東會品質

為了以鼓勵股東積極參與公司事務，便利其表達意見，主管機關將持續以鼓勵之態度推廣以下項目：

1. 鼓勵股東會採取逐案票決，以取代傳統的鼓掌通過方式。
2. 鼓勵企業製作並上傳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以加強和外資股東的溝通。
3. 鼓勵董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依現行規定，除適用電子投票而需配套候選人提名制度者外，目前僅規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惟主管機關的態度是鼓勵更多企業採取候選人提名制，不侷限於獨立董事之選舉。
4. 為了讓外資股東也能夠行使電子投票權，主管機關正委託集保公司規劃跨國投票直通處理（STP）系統，並與國際性的法人投票平台進行系統串連。這項系統開發預計在103年完成。

根據筆者觀察，前三點皆為主管機關為提升國內企業股東會品質而持續推廣多年的項目。雖然目前仍未具強制度，然而，自金融風暴以來，投資人風險意識大幅提高，對於企業保障股東權益的程度亦隨之升高，因此，企業若希望能獲得更多優質投資人，特別是境外投資人的青睞，並提升企業形象，不妨評估自我定位，擇期實施以上項目。

(三) 建置利害關係人聯繫平台

為了確保企業在實踐社會責任的過程中，能夠與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主管機關將要求企業網站在現有的「投資人專區」之外，增建「利害關係人專區」，其執行時程如下：

103年	104年
要求公司建置網站及利害關係人專區	將公司網站是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之情形，評估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主管機關要求企業在投資人專區之外，增設利害關係人專區，可以視為主管機關重視企業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另一項具體措施。所謂的利害關係人，廣義來說包括投資人及客戶、供應商、員工、社區、社會、環境等會影響企業或被企業影響的對象。維護利害關係人的利益，是企業在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時，很重要的一部分。

因此，除了依據主管機關提供之指引建置專區內容之外，筆者建議，有心領先潮流的企業，應早日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若對專區內容有所疑問，或可上網參考台達電子等國內外標竿企業之具體作法。

五、強化法制作業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的第五項是「強化法制作業」。主管機關主要強調的重點在於：強化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強化公司內部控制之核心原則，並將持續研修相關法規，以促使公司重視公司治理相關規定。

(一) 強化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雖然公司法已賦予小股東提名權及提案權，但是過去二年少數上市公司曾因股東會程序問題而產生爭議，甚至影響國際機構對我國公司治理之評等。為此，證交所與櫃買中心特於102

年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要求企業對於股東會之各項程序，諸如報到規定、過程錄音及錄影、計票作業等，應更為清楚且公開透明，以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

筆者認為，實務上，大部分公司對於股東會的舉行，皆秉持著保障股東權益，以及公開透明的原則，主管機關的上述要求，應不致於對一般公司造成困擾，而一般企業若是對於股東會議事規則之相關規定有所疑惑，亦可以參考主管機關新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 強化公司內部控制之核心原則

我國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訂定，主要是參酌美國COSO委員會於1992年所發布的《內部控制－整合架構》。而COSO委員會在去年度發布最新版本「COSO 2013」（以下簡稱新COSO），主要修改重點在於：

1. 更強調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對內部控制的責任。
2. 將原「財務報導」目標擴大至包含非財務報導之「報導」目標。

主管機關已表示將參酌新COSO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及修訂證券、期貨等各業別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筆者建議，企業除了等待主管機關發布新修訂的「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外，不妨主動檢視現行的內部控制制度，對於「非財務報導」的資訊揭露，是否已齊備，並且主動著手進行修正。

結語

綜觀「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可以看出主管機關對提升我國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的決心與用心。更難能可貴的是，主管機關願意將計畫訂為五年，讓業者有充分的時間做出務實的因應。

站在長期的觀點，企業必須仔細思考本身在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實踐上的定位，是以潮流的引領者為志，或是以潮流的追隨者自居。不論企業的定位為何，此時正值國際潮流及政府全力提升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之際，企業宜儘早就下列議題加以評估，並研擬因應策略：

- 一、針對公司治理評鑑，衡量自我定位，並即早進行準備，以在預計的時程內，獲得期望的成績。
- 二、重新檢視企業社會責任策略，並且盡可能將企業願景、核心競爭力及策略相連結，並編製CSR報告，以忠實且完整的揭露CSR之實踐情形。
- 三、配合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電子投票之適用，即早完成必要之章程修訂。
- 四、評估設置提名委員會之可行性，藉以強化董事會獨立性、多元性及專業性，特別是性別比例之平衡。
- 五、儘早規劃並完成利害關係人專區之設置，以加強與利害關係人之間的溝通。

附件三：民國一〇三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修正公司章程應注意事項

近年來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推動公司治理藍圖，強化公司治理的證交法及公司法亦逐步修改。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自民國(下同)103年度起要求所有上市上櫃公司均須設置獨立董事、擴大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擴大實施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本文謹對103年召集股東會時有關修正公司章程之應注意事項簡要說明如下：

一、 要求所有上市上櫃公司均須設置獨立董事

主管機關自100年起，即對獨立董事之設置有所規範，歷年來採取「原則鼓勵，例外強制」的態度。近來，考量企業適用情形良好，且外界普遍對企業設置獨立董事抱持正面看法，因此，主管機關在102年年底明定上市上櫃公司均須設置獨立董事（102.12.31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其新舊規定之比較如下：

	原規定新	規定
獨立董事	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5 • 金融業 • 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上市上櫃公司	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5 • 金融業 • 所有上市上櫃公司

凡符合新規定之企業，請格外留意設置及選任獨立董事之法定期限：

董事改選年度	應設置及選任獨立董事之最晚年度
102年已改選	104年前修章 105年選任
103年改選	105年前修章 106年選任
104年改選	103年修章 104年選任

註：選任獨立董事時，需適用已生效之章程。（以上所列修章時程係以一年一次股東會為例）

至於章程修訂之文字，可參酌以下範例：

本公司設董事○人至○人，監察人○人至○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

[範例1]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範例2]獨立董事名額○人，

[範例3]獨立董事名額○人至○人，

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擴大設置審計委員會

公開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公司、保險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102年12月31日發布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百億元之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106年1月1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但前開金融業如為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者，得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自102年12月31日發布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非屬上市(櫃)或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與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五百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如係於103年屆滿，得自103年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自106年1月1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百億元之非屬金融業上市(櫃)公司，其董事或監察人任期於106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基於上述，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範圍(102.12.31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其新舊規定之比較如下：

	原規定新	規定
審計委員會	金控、銀行、票券、保險	金控、銀行、票券、保險、投信、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註)
	資本額500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	資本額20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

註：上述金融業如為金控100%持股者，得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凡符合新規定之企業，應格外留意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法定期限：

董事改選年度	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最晚年度
102年已改選	資本額100億以上公司：105年 資本額20億-100億公司：108年
103年改選	資本額100億以上公司：106年 資本額20億-100億公司：106年
104年改選	資本額100億以上公司：104年 資本額20億-100億公司：107年

如有公司擬於103年設置審計委員時，但尚未完成相關規定者，公司可先行檢視公司章程是否已含有獨立董事3人之記載。茲將公司章程狀態及因應方式陳列如下：

公司章程狀態	因應
公司章程訂定董事人數為五席以上或五席以上區間席次且獨立董事至少二席或不少於二席時(即已含有獨立董事3人之記載)	公司可於103年度股東常會增選或補選獨立董事至三席以上、修改章程增設審計委員會相關條文。章程修改後，公司即可由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

如有公司原擬於 103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但因公司章程尚未含有獨立董事 3 人之記載，則 103 年股東常會可先行修章，於下次股東會時再予增選或補選獨立董事至三席以上。茲將公司章程狀態及因應方式陳列如下：

公司章程狀態	因應
公司章程未訂定設置獨立董事或獨立董事未滿三席時(即未含有獨立董事3人之記載)	公司可先於103年度股東常會修正章程，提高獨立董事席次至三席以上，並增設審計委員會相關條文。 於下次股東會時，選任或補選獨立董事至三席以上並設置審計委員會。

至於章程之修訂，除增訂與審計委員會有關之條項外，尚需刪除原章程中之監察人規定。提供參考範例如下：

[範例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程之規定辦理。

[範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自本條文施行後，有關監察人之條文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

三、擴大實施電子投票

主管機關將實施電子投票之範圍擴大如下，並自103年度召開之股東會開始適用。凡符合條件之上市上櫃公司，自今年度召開股東會時，即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原規定	新規定
電子投票	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	實收資本額達50億元以上
	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	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

其中，對於實收資本額達50億元以上，但未滿100億元的上市上櫃公司，如果符合下列條件，則得自下次股東會起始將電子方式列為其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102.11.08金管證交字第1020044212號)：

1. 在103年最近一次股東會有董事或監察人之改選或補選，且
2. 在該次股東會修正其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為因應此項新規定，凡資本額達50億元以上，且符合擴大實施電子投票範圍之企業，可以考慮引領潮流之先，設置「提名委員會」遴選合適之董事提名人選。

另外，為確保股東會作業順暢，提醒符合擴大實施電子投票範圍之企業，必須在103年度完成修章，儘早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訂於章程之中，以配合電子投票之實施。提供參考範例如下：

本公司設董事○人，監察人○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

[範例1]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範例2]獨立董事名額○人，

[範例3]獨立董事名額○人至○人，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103年度股東常會符合上述條件，不論自願或必須設置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實施電子投票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將相關修正公司章程之議題列入本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並草擬修正公司章程之議案。逐步藉由公司治理藍圖，建立公司治理文化、創造共利企業價值，推動我國企業在國際上之競爭力。



Recycled Paper

By using one ton of postconsumer recycled fibre in lieu of virgin fibre can offer the following benefits to the environment:



31.48 trees were preserved for the future



1479 lbs of solid waste was not generated



90.93 lbs of waterborne waste was not created



2913 lbs net of greenhouse gases was prevented



13,373 gallons of wastewater flow were saved



22,299,750 of BTUs energy not consumed

